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20〕11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规范养老服务体系，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了《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关于《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0 年 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孙学雷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长期战略予以规划。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业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持。

我省于 2003 年迈入老龄化社会。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580.03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6.01%），人口老龄化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富先老问题日趋明显。2016 年我省颁布实施《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各地各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已初步建立，但仍存在养

老服务要素保障不足、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产业发展滞后、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尤其存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不够健全、规划建设刚性不强、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合理、监管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等短板，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因此，为了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9年8月，省民政厅、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小组，先后赴浙江省、江苏省学习先进经验，赴各市（州）、部分县（区）、乡镇（街道）、养老服务组织实地调研，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起草小组多次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印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及行业协会、律师协会征求意见，通过省人民政府网、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起草小组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充分吸纳，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多次召开论证会协调各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并经2020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基本养老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全国首家以专章形式对基本养老服务予以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对特困老年人的救助性制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二是明确建立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并规定应当将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是明确规定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城镇居住区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

（二）关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聚焦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不足、应建不建、建而不交等问题，《条例（草案）》从设施用地、配建标准、设施建设、设施移交等方面，明确了部门职责，细化了工作程序。一是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规定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为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二是明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未经核实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三是明确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三）关于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坚持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综合能力。在居家社区养老方面，强调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为先，注重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鼓励互助服务、志愿服务等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在机构养老方面，从登记备案、服务合同、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规范性要求，保证机构养老服务的专业性、规范性、安全性。二是坚持医养结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双向合作，将健康管理、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列为居家社

区机构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三是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政府在农村养老中的职责，改善农村养老机构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

（四）关于保障和监督。一是明确鼓励职工所在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给予职工陪护假期。二是从资金扶持、税费减免、人才保障、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扶持措施。三是在部门监管、标准体系、质量评估、投诉处理等方面规定了监管措施，推动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规范养老服务体系，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的基本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服务和互助性服务、企业的市场化服务等共同组成的养老社会化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

第三条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发展、落实重点保基本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同

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等资源，发挥互补优势，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

关爱、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对养老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省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养老服务大数据资源库，推进养老服务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化，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

养老服务大数据资源库的相关资源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医养康养等养老服务需求情况，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村庄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建设要求等具体安排。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根

据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政府出资举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当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鼓励以租赁、先租赁后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明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面积及标准。

第十二条 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并将其作为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新建的城镇居住区应当以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

第十三条 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对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并符合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居住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已建成城镇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第十七条 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宾馆、医院、疗养院、厂房、商业设施等，依法办理手续后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和政府投资、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擅自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章 基本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补贴等制度，完善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临时救助制度。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省实际，在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制定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在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基础上，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适当增加服务内容，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出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用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失能（含失智）、残疾等情况，制定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前款的评估标准，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可以投资成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或者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可以接受政府委托，签订委托运营协议，运营社区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通过投资新建、购买房屋、利用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等方式建设或者获得养老服务设施，依法设立服务网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急、助购等日常生活服务；
- （二）健康管理、家庭护理、康复理疗等健康服务；
- （三）关爱探访、生活陪伴、心理咨询等精神慰藉服务；
- （四）安全指导、紧急救援服务；
- （五）法律咨询等服务；
- （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时，应当优先提供政府发布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的服务项目，可以提供其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可以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保障安全

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社区延伸，鼓励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

鼓励、支持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和养老机构中的护理人员为农村居家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为老年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老年教育的发展，支持创办社区老年学校或者老年大学分校，鼓励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者参与社区老年教育，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提倡低龄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独居、失能（含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三十三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自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设立医养结合机构还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登记备案或者申请审批。

第三十四条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益属

性，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床位有剩余的，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等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用具；

（二）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

（三）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使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

（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五）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医养结合机构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六）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夜间监护工作；

（七）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民办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依法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政府出资建设的养老机构，符合委托运营条件的，可以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开展

经常性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入住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入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农村养老机构的运营条件，可以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提升其养老服务能力。鼓励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设施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向社会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机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提高农村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进行集中供养，对特困人员中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应当集中到护理型养老机构统一供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双向合作，形成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之间的转介机制，建立康复病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急诊就诊等医疗服务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康

复、护理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并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有关建设、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鼓励养老机构依法设立老年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或者在其内部设置门诊部、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鼓励医疗机构依法设立养老机构、设置老年病专科和门诊，并支持将利用率较低的医院转型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依法可以不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

第六章 扶持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应当主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依法将集体经济收益按照一定比例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组织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符合条件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

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返乡农民工、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开展老年人养生、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将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保健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执业或者在养老机构内开办门诊部、医务室、护理站。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组织聘用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设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等相关专业或者课程；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在养老服务组织、医疗机构设立教学实习基地。

支持培训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健康护理、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对在养老机构从事护理工作连续达到 5 年以上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入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回馈激励机制。

志愿者可以通过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记录为老年

人提供志愿服务的活动时间，并根据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优先享受养老服务。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职工的父母或者由其赡养的老年人患病的，鼓励所在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依据医院的疾病证明给予职工陪护假期。

第五十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长期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参与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第五十一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给予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兴办养老机构、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扶持企业开发、生产、经营安全有效的老年产品，促进老年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

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五十四条 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用水价格，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气、非居民用气价格的较低者执行。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收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养老服务相关地方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养老服务组织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组织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对养老服务组织进行等级评定和质量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按照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民办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养老服务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对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养老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食品药品等的监督管理和价格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涉嫌借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披露，相关信用信息应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将信用信息作为享受扶持保障政策的重要参考，对严重失

信组织和个人依法实施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惩戒。

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监督，适时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有关养老服务工作报告的情况报告，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养老服务违法行为，有权向民政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其他负有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养老服务监督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受理投诉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

使用性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未按规定标准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的；
- （二）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
- （三）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 （四）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机构和其他依法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在社区依法举办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不含全日制住宿）的组织。

（三）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达到法定规模的机构。养老机构根据投资主体不同，分为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

公办养老机构是指由政府出资建设并运营的养老机构；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是指由政府出资建设，通过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

民办养老机构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依法投资设立并运营的养老机构。

（四）护理型养老机构，是指能够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共印 280 份)